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 (1) 委任董事
以及
- (2)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i)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起生效：

- (1) 蔡冬艷女士(「蔡女士」)、張慧君先生(「張先生」)及林佳慧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郭啟興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韓登攀先生(「韓先生」)、馮志堅先生(「馮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新董事(統稱「新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

蔡女士，41歲，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張先生

張先生，35歲，擁有約6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林女士

林女士，34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郭先生

郭先生，60歲，擁有逾14年管理及教育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校校長。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研究生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第四屆重慶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及耆菁頌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韓先生

韓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瑞岳華稅務師事務所江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韓先生擔任京洲聯信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職員、副主任及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韓先生任職於江蘇華明瑞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江西財經學院取得財務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企業法律顧問。

馮先生

馮先生，68歲，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彼退休前，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5））執行董事。

黃先生

黃先生，67歲，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上海市江

蘇商會會長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

各新任董事將於其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各新任董事之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彭潔婷女士（「**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而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起生效。

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起生效。

彭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彭女士在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址：www.kenford.com.hk